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1年度上聲議字第857號

聲請人 吳○玲

被告 NGUYEN VAN QUY (中文名：阮文貴，越南籍)

年籍詳卷

HO TOOO HOOO NO

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1年度偵字第1119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，再議之聲請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(略)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檢 察 長 費 玲 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李 亞 裴

告訴人如不服本件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。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李 亞 裴

